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与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旨在充分合理使用现有资源，提高生产和经营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关于变更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与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便于项目运作，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未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建国、郝振平、李荣林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